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柳钢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的《柳钢股份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柳钢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5-039）及《柳钢股份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 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 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 如果有效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认购邀请文件中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 且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 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 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 可以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四)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推选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柳钢股份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2025-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柳钢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41)。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